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0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榮聰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明律師
　　吳語蓁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陳榮源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賢律師
　　林重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結算合作投資財產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6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